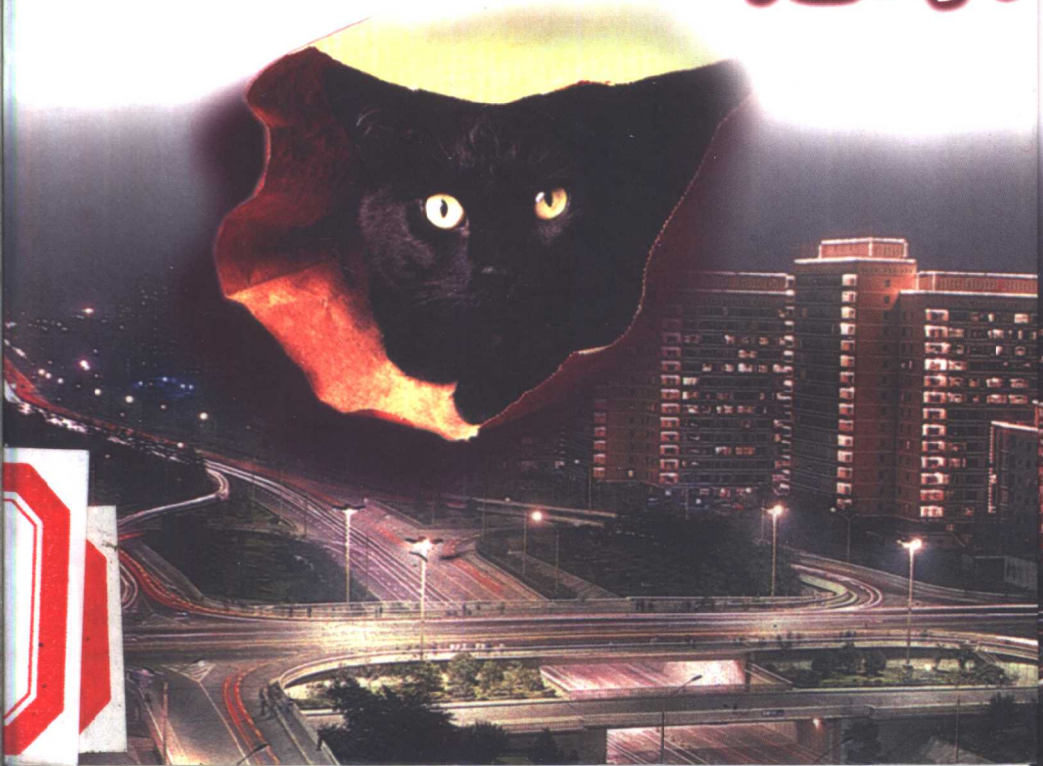


市系列都市系列
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市系列都市系列



作家与传记

北京



晚

林哲著

安

北

作家出版社

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晚安, 北京/林哲著. —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1997. 1
(都市系列)

ISBN 7-5063-1151-8

I. 晚… II. 林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1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(CIP) 数据核字 (96) 第 25287 号

晚安, 北京

作者: 林 哲

责任编辑: 刘 方

装帧设计: 蒋 艳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电话: 65005588 转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邮码: 100026

经销: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刷: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

开本: 850×1168 1/32

字数: 190 千

印张: 8. 75

插页: 2

印数: 001—10100

版次: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1151-8/I·1139

定价: 13. 5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监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林哲，女，本名张永虹。曾著有长篇小说《星条旗下的中国人》、《无处生活》、《不相信爱情》、《情感逃亡》、《商场情人》等。



索书号: 56481

书 名: 晚安北京

登录号: 定

借 者	借 期
刘金明	98.2.9

都 市 系 列

城市战车
晚安, 北京
拒绝浪漫
西厢纪事
找不着北
在男人背上舞蹈

登

- 1、为了充分便利读者
利用率, 读者借书
- 2、图书不得污损、折
毁或遗失, 否则照

1

入夏以来闷热如蒸笼的北京上空终于在电闪雷鸣中爆裂了，倾盆大雨浇灌着干渴焦躁的大地。仲夏之夜，风声雨声偶尔还有几声无力的雷声，梦乡中的北京城显得额外宁静安详。

我们的故事就在这个雨夜开始了，首先出场的是城北派出所的民警小方。

虎背熊腰的小方十分怕热，多少个夜晚敞开大门光着脊梁仍汗如雨下火烧火燎地煎熬着，今天晚上终于可以关上门歇息了，回眸撞见妻子异样的目光，这才记起许久没有跟妻子亲热了。

他挨着妻子身旁坐下，揽过她丰满的肩头，调侃道：我都快忘了那是怎么回事儿了？

什么怎么回事？妻子故意躲闪着。

俩人嬉闹扑腾着轰然倒在床上。

这一对小夫妻结婚两年了，依然保持着新婚燕尔的浓情蜜意，当售货员的妻子非常崇拜当片儿警的丈夫，她那容光焕发

的脸上永远挂着满足的微笑，经久不衰的“掌声鼓励”使得小方更加有滋有味地扮演自己的人生角色。

妻子对丈夫的满足当然还包括在床上的两情相悦，这会儿她又腾云驾雾不知身在何方了。

突然，放在床头的寻呼机尖利地叫起来。

小方下意识地伸手取寻呼机，妻子娇嗔地抱住他，不，别理它，讨厌！

寻呼机不同寻常执着地叫着，片儿警脑子里浮现出各种可能，持枪抢劫，打架斗殴，或是哪个疯子又爬到楼顶寻死觅活，他撇下妻子神情严肃地拿起寻呼机，液晶显示器写着：

百灵女士 情况紧急立刻到我家。

嗨，我以为是什么人命关天的事儿呢！

妻子探过头来，又是那只百灵鸟呀？

丈夫想接着跟妻子亲热却发现俩人都没了情绪，相视一笑，关灯睡觉吧。

百灵是蜚声海内外的影视歌三栖大明星，住在小方管辖区域的一幢豪华公寓里，作为片儿警对她自然格外关照，百灵对他也格外信任和依赖，跟一个大明星保持友好关系是小方的自豪。但渐渐地片儿警对大明星有点儿烦了，百灵支使人惯了，家里大事小事都呼他，妻子说你都快成她的私人保镖了。有一回下半夜三点钟紧急呼叫，冰天雪地地赶去，原来只是几个演艺圈名流打麻将起了争执，一个小歌星说自己丢了几百块钱，可屋里一共就这几个人，百灵觉得受了侮辱叫警察来示威，小方哭哭不得，按说该把这些入统统带到派出所，作为聚众赌博处置，当然他放过了他们。还有一回百灵接到匿名电话，非要小方查出对方是谁，节日放假跟妻子回娘家，百灵呼个不停，小方蹬十几公里自行车去，又到电话局查询，忙了大半天也查不

出个所以然。一而再，再而三，百灵的呼叫就像“狼来了”，小方越来越不当回事了。

寻呼机仍然响个不停，妻子说把它关了吧。

不能关，万一真有事，我就失职了。

接连不断的呼叫让小方感到不安，也许真有什么事儿？狼真的来了？终于又拿起寻呼机。

百灵女士 妮妮下落不明。

妮妮下落不明？十一岁的小姑娘在这个风雨交加的深夜上哪儿去了？

在户籍档案里妮妮是百灵的女儿，但百灵说妮妮是她姐姐的孩子。妮妮漂亮聪明，有着一双乌黑的大眼睛，目光阴郁锐利显出与年龄不相称的早熟。会不会是被绑架了？报刊杂志铺天盖地宣传百灵这个风生水起的商海弄潮儿，她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年营销额逾千万，树大招风呵。

小方似乎预感到这回“狼”真的来了，精神骤然进入紧张而不无兴奋的状态，他穿上警服说：我走了。

妻子噘嘴嘀咕道：叫她雇私人保镖嘛，她那么有钱。

没等她说完，丈夫已经走出老远了。

.....

下午狂风骤起，火辣辣的太阳突然消失了，天空黑暗下来，黑暗如锅底。

百灵正在睡梦中，卧房门户紧闭，窗帘低垂，外面的世界与她无关。她和大多数艺人一样常年过着日夜颠倒的生活。

梦中又见到家乡那条蜿蜒清澈的溪流，蹲在那块青石板上洗衣服，阿妈在山坡上的茅屋前厉声叫吼：阿男！阿男！死到

哪里去了？阿妈的叫骂声是那么清晰，阿妈要么沉默不语，要么狂吼滥叫，阿妈从来就不会和和气气说话。百灵离开家之前名叫阿男，阿男这个名字既是期盼也是怨懑。

她看到五婶家的阿梅背着书包上学去，隔着溪流感觉阿梅洋洋自得的目光，阿男好羡慕呵。阿妈不让她上学，镇里的小学老师一趟趟走十里山路到家里游说，阿妈总是扯开嗓门把人家骂出去。阿男上学去，谁做饭？谁喂猪？阿爸死后阿妈就担起生产队的农活，家务事全落到阿男身上。

溪流弯弯，山里人祖祖辈辈在溪畔男耕女织繁衍子孙，阿男从小就喜欢坐在清澈的溪流旁发呆，思绪沿着水流向远方延伸，她知道山里的小溪流向小镇流向县城，猜想县城是个美丽的地方。

县文工团的道具和演员搭拖拉机走了，阿男甩下手里洗衣服的棒槌，光着脚拼命地追呀追呀，喊着叫着：

我是百灵！我是百灵！

拖拉机上的男女文工团员没人回头看她一眼，小路两旁水田里的那些弯腰插秧的农人也没人抬眼看她。

我是百灵！

空中又回荡起阿妈那女巫念咒般的声音：阿男！阿男！死到哪里去了？

不，我不在山里，我早就不在山里！

百灵竭力抵抗梦魇，猛地睁开眼睛，看到满满一面墙贴着花花绿绿的演唱会及电影电视的海报，每一张都有她风姿绰约的身影，这才找回大明星百灵的感觉。

紧揪的心释然了，回味梦乡好生奇怪，醒着的时候一点点都想起哪个名叫“山坑”的小山村的人与事，甚至无法拼接梦中的场景，刚才明明看到五婶家的阿梅，可是这会儿怎么

也记不起阿梅的模样。

她十二岁就离开了山坑，她早就忘了那个叫阿男的可怜的小姑娘，可是二十年来最频繁的梦就是关于山坑关于阿男。百灵常常为此困惑不解。

思绪回到现实，今天也算是不同寻常的日子，她破例早起去公证处取回一摞公证书，从公证员手中接过飘着墨香的文件，百灵心中一阵激动一阵恍惚，从这一刻开始她是这套豪华公寓真正的主人，从这一刻开始她是百灵营养保健食品公司真正的老板。昔日房子、股份连同她的身体和精神都属于香港干爹。

离开公证处她绕道去医院探望干爹，干爹浑身浮肿气若游丝躺在病榻上，看到百灵那双干涩的眼睛溢出的浑浊的泪花。半个月前他还能强打精神同百灵一起到公证处办理一系列文件，他知道自己大去之日将至，几年来处心积虑老谋深算竭力控制百灵已经没有意义了。本来这些早已写在遗嘱里，若是他撒手西归，律师自会妥善办理，但是当无情的癌症步步逼他走向黄泉路的时候，他发觉自己创业奋斗一生财富逾亿，女人无数，最割舍不下的就是百灵。有时候夜里肝区疼痛醒来，想到在他身后百灵那仙子般的身体不知将投入哪个男人怀里，每每心如刀搅泪如雨下。提前执行遗嘱是为了赢取百灵的欢心，她是人间的精灵，她是天神的使者。人为什么会死？他想不通想不明白，几十年鏖战商场勇往直前，从来没有想到过死，死是对生的全盘否认，早知今日何必当初？人赤手空拳来到这个世界，终将赤手空拳离去，财富和女人都成了讽刺。他已经没有气力说话了，但思维却是空前的活跃，想得越多悲哀越深刻。

干妈冷冰冰地说已经联系好航空公司护送干爹回香港。人最后的归宿就是家，她说，人都要回家，一个人只能有一个家。可怜的怨妇终于等到了最后的胜利。

干爹泪水潸然，嘴唇吃力地蠕动着，百灵俯身聆听。

你一定要来送我，我等你。

我会送你的，干爹。

百灵心酸至极，这个给了她许多也盘剥了她许多的男人就要永远地走了，理不清为什么心酸？一直以来都在等着这天，期盼着他永远地撒手而去，她得以飞出金子铸造的笼子自由自在地在广袤的天空翱翔，自由地支配财富自由地支配感情，可是这会儿轻飘飘空茫茫没着没落慌乱无措。

干爹颤巍巍地摘下钻石戒指放到百灵的掌心。

百灵攥着戒指悄悄也一眼干妈，老太太正低着头擦眼泪。

多少年了，仿佛刚刚才明白病榻上弥留之际的老人是最疼爱自己的人，他就要去了！

不，你不能死！我不让你死呵！

百灵摇撼着床榻泣不成声。

.....

回到家里，摘下墨镜，举着红肿的眼睛巡视着居住多年的家，家里似乎有点儿不一样了，红木家具古董摆设，每一个细微之处都体现着干爹对这个家的用心，而此时此刻每一个细微之处都流露出无奈与悲哀。几年来总以为自己会在某一个夜晚或某一个清晨，孤身一个拎着小皮箱悄然离去，所以总是感到身是客，对这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漠然处之。从今天开始他们互为归宿，这里是她最后的停泊地，最后的驿站。百灵还来不及兴奋却已经心生惆怅，她是永不满足的，来自血液的躁动推搡着她永远追求未知的将来，干爹的慷慨馈赠实际上给她设定了明天，千万个相同的明天，直到生命的终结。

客厅的门吱啦一声，保姆小花端一杯西湖龙井走进来，放下茶杯大模大样地坐在百灵身旁。她跟在百灵身旁有五年了，俩

人完全没有主仆之分，小花总是这样大模大样地介入这个家的方方面面。一年前，百灵发现小花私底下贩卖“情报”给干爹，盛怒之下将她逐出公寓，几天后小花哭哭啼啼地折回，至诚至恳地赔不是，说是“老东西”（小花和妮妮背后都叫干爹“老东西”）诱贿她，而她都捡着他爱听的话，说百灵姐天天在家弹钢琴，说家里虽然人来人往但一过十二点就闭门谢客。百灵心肠软了，加之小花不在的日子家里天下大乱，厨房里油盐酱醋都找不着，三顿方便食品吃得妮妮叫苦连天，百灵同意她回来工作，给她加了工资让她在外面租房子住。这一措施并不能使得小花懂得跟主人保持应有的距离，百灵无数次起意换保姆，又由于生活上对她全面的依赖迟迟下不了决心。

“老东西”不行了吧？小花问。

百灵愠怒地瞪她一眼。

他要死了，都没说送点儿什么给我吗？我没少伺候他。

你算老几？

百灵没有说出口，但是聪明的小花从她的表情读出了这句话，小花从沙发上跳起来：

我知道，他这一走，我也该走了！

胡说什么？

你不可能留我的，我知道！

小花哭着掩面而去。

百灵惊诧不已，小花常常让她惊诧不已，五年前那个灵巧可爱的小姑娘怎么会变得这般古怪乖张？是不能留她了，女大不中留，小花该嫁人了。

关于小花的念头一纵即逝，百灵忪怔地瞪着天花板想着是否随机护送干爹回家？干爹要求在家里辞别人世，他想念儿孙，想念爱犬丽丽。几年前干爹动身去英国谈生意临行前抱起丽丽

亲热，丽丽突然翻脸咬了他一口，血淋淋地被送到医院，结果那架飞机发生空难，机上乘客无一生还，爱犬救主传为佳话，从此丽丽成了神灵的化身，一家人对它宠爱之至。

香港山顶豪宅里的人对老头与百灵的关系心照不宜，以虚伪的客气表示他们的优越及不屑。想到那一张张养尊处优油光油亮的脸，百灵几分厌恶几分胆怯，当即决定不去香港。人都要死的，死得多隆重也不能复活，她想。从小见多了死亡，山里人饿死，冻死，中暑死，上山砍柴被蛇咬死，发大水淹死，父亲死于打雷，一道强光闪过，正在犁田的父亲就变成了黑炭。死太容易了，反而不怕死，山里人视死如归。百灵从来不多愁善感。

去吧，干爹，一路平安。

百灵伸个懒腰哈欠连连，今天起得太早了，该好好补睡一觉。

.....

轰隆隆，轰隆隆，咚！

打雷？！

百灵浑身抽搐着揪住毛巾被弹坐起来。

咚！咚！轰隆！

父亲黑炭般的身体浸泡在水田里冒着一缕缕白烟。

不，不，这恐怖的画面是不真实的，那时六岁的阿男并不在场，她在阿梅家偷吃番薯（阿梅有六个哥哥，家里囤粮食的大桶总是满满的）可是每当听到雷声轰鸣百灵就清晰地看到父亲惨死的过程，她一直不明白父亲的亡灵究竟向她索取什么？山里人说被雷打死的人无鬼无魂永远不得投胎再生，如此彻底的毁灭使百灵时常陷入绝望的深渊，因为她对来生来世的憧憬也许比今生今世还要多，来生来世要生在大城市，要读书读博士。

小花，快关窗户！拉上窗帘！所有的灯都打开！

客厅里什么东西倒了摔碎了，百灵强撑着给自己壮胆走出卧房。

小花！小花！

家里空空荡荡，花瓶碎在客厅的花岗岩地板上。

小花下班了，和往常一样把晚饭热在电锅里就走了。

百灵慌慌张张关了窗户拉上窗帘打开水晶吊灯，这才惊魂稍定，坐下来点一支烟，悠悠地吞云吐雾。十几年前拍电影需要熬夜学会了抽烟，不过她一直都遏制着没有成瘾，抽烟毁容，抽烟不雅，偶尔在情绪焦虑或惊慌无措的时候吸一支烟颇有镇静的效用。

电话铃声响起。

喂？

嗨，在做什么呢？

听到话筒里的声音百灵浑身不自在，她坐正了，打电话的是作家李均，他刚刚为她捉刀写了一本传记文学《百灵写真》。

什么也没做，看天花板呢。

我想你需要有人陪你说说话？

百灵佯作轻松地一笑：你应该知道我最需要什么，天天人来人往，电台电视台报社剧组，嘴皮都磨出茧了。

我想你了。

闭上眼睛，请我到你的梦中吧。

我已经失眠好些天了。

一道白光扫过落地窗，雷声再次惊天动地，百灵为掩饰内心的恐惧抱着话筒神经质地笑起来：

哈哈，作家的感情真是丰富！

百灵，……

晚安，作家！

李均缠缠绵绵说着什么，百灵硬是挂断了电话。

今年春天，一家出版社的编辑来找百灵，送上一份空前的大胆计划，请百灵写一本文学自传，由出版社联合肯斥巨资冠名的南方某化妆品公司共同炒作。这样，百灵、出版社、投资方都可以极大地扬名，百灵还将获得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巨额稿酬。炒作果然成功，几天之内，这一惊人的举措几乎成为全国所有报刊的头版头条新闻。舆论哗然。那家原本默默无名的小化妆品公司借光名扬大江南北。干爹知道这事后连连摇头说百灵傻，说化妆品公司花一百万做了一千万的广告捡了大便宜。

不过，百灵有百灵的想法，她希望借此机会改变自己的公众形象，在诸多桂冠之上再加上一顶更为耀眼的桂冠——女作家百灵。她只上过三年学，但这并不等于她没有文化，对社会上普遍的偏见视女艺人为“花瓶”颇是不平，百灵读过许多书，特别是读了法国女作家玛格丽特·杜拉的《情人》之后一直跃跃欲试想写一本书，她要写自己的初恋故事，写那个影响了她一生的男人安哥，写她对安哥永远的感激与愧疚。如果没有安哥就没有百灵，阿男永远是山坑里的阿男。

百灵著书的新闻炒出去了，她推开所有事务闭门谢客开始笔耕，半个月过去不知咬烂了几只笔竟写不出一段自己满意的文字，正当她开始怀疑开始动摇的时候，出版社适时地派来了李均。李均与百灵交谈几个通宵开始动笔，他创造了另一个百灵，一个扑朔迷离无所不能的女超人，百灵对此疑疑惑惑真假莫辨，或许李均的杜撰编造与她的愿望有着相当程度的吻合，如同接受一个戏剧角色那样欣然接受了李均笔下的百灵，《百灵写真》就这样诞生了。

长达两个月的合作像一场梦，回忆李均最初出现的日子竟

有一种隔世的感觉，从澳洲归来的李均言谈举止文质彬彬善解人意，每每让百灵想起安哥，却又理不清究竟哪儿像安哥？他文质彬彬地来了文质彬彬地走了，每一次告辞都极儒雅地捧起百灵的手在手背上轻轻一吻。这给了百灵全新的感觉，十多年来在名利场滚滚红尘角逐中她经历了诸多男人，感受到男人的共同天性——征服与占有，以至于她已经习惯了与男人打交道的方式，知道付出什么换取什么。她一直很警觉，仿佛四周都是陷阱，举手投足都得小心又小心，不知哪个闪失就会跌得粉身碎骨。

李均唤起百灵内心被淹没许久的信赖感，那几个通宵的交谈，作家像技艺高超的心理医生让百灵进入催眠状态，她无所不说却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。她哭了，从来想不到自己会是如此脆弱如此孤绝。多少次哭倒在李均怀里，李均总是温存儒雅地安抚她，像哥哥对妹妹，也许就是这点像安哥？那些日子她爱上了这个身世神秘性情神秘的作家，一度寝食难安，但她努力压抑着自己，不愿让感情泛滥，爱情终归逃脱不了昙花一现的结局，而她还有许多宏伟的理想尚未实现，决不会与一个穷作家论婚嫁。当百灵发现李均精心刻意设计俩人关系的某种格局深为反感，狐疑顿生，那一份压抑的情感也就烟消云散了。她后悔了，后悔自己对李均的信任，后悔对他敞开心扉，许多故事没有写进《百灵写真》都成了把柄抓在他的手里，百灵对此深感不安。

……

百灵熄灭手头的烟蒂，不知抽了多少支烟了心里还是一阵阵的虚空，窗外雷雨声声更显得公寓里空旷寂静。

妮妮呢？平日时常因为女儿的身影在客厅起居室里晃来晃去而烦躁不已，这会儿却感到若有所失的惆怅。

妮妮，妮妮！睡着了吗？

推开妮妮的房门，借着客厅的灯光看到整洁的小床，墙头的钟已经指向深夜十一点，百灵很是恼火，妮妮长大了越来越反叛，每每感受到女儿的不屑与鄙夷，每每克制着抽手揉她耳光的冲动。

回到客厅呆怔地看着挂钟，十一点，十二点。

惶恐之中百灵下意识地操起电话，小方的呼机号是她唯一能够倒背如流的。

门铃响了，窥视镜里看到浑身湿漉漉的片儿警。

怎么回事？

不等小方跨进屋，百灵说：你帮我到楼下小丁丁家看看她在不在。

小方心想半夜三更惊天动地的只是让我到楼下敲门？你这个明星架子也太大了！既然来了只好遵命，回头得跟她说说别再小题大做。

小丁丁的父亲丁大路听到敲门声愠怒道：谁？！

哦，我是片儿警小方。

什么事？

楼上的妮妮在你们家吗？

门哗啦打开了。

妮妮不在家？丁大路神情紧张异常，我以为他们俩在一起呢。

丁大路调头推开小丁丁卧房的门。

灯光柔和的客厅里坐着一个神态雍容的女人，女人身穿镶花边的睡裙懒散地靠在沙发上。